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6-2028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服务名称: 2026-2028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技术支撑服务



甲 方: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 方: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签署日期: 2026.3.8



# 合 同 书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甲方) 2026-2028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2026-2028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技术支撑服务 (服务名称) 经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以 11011226210200019700-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乙方)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服务和数量

本合同服务: 2026-2028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数量: 1

服务的质量约定: 具体见附件四 采购需求

##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2310000 元 (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分项价格: /

## 4、采购资金支付(含支付条件、时间、方式)

(1) 签订合同后(15 个日历日内)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即合同总价的 10%, 231000 元 (贰拾叁万壹仟元整)。提交履约金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693000 元 (陆拾玖万叁仟元整), 2026 年 11 月底前提交 2026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报告;

(2) 2027 年 11 月底前, 乙方提供 2027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报告, 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共计大写人民币 玖拾贰万肆仟元整（小写¥ 924000 元）。

(3) 2028 年 11 月底前，乙方提供 2028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报告，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提交成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共计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 693000 元）。

(4) 2028 年 12 月底完成档案整理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金退还申请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金，即合同总价的 10%，231000 元（贰拾叁万壹仟元整）。

(5) 甲方在按约定付款之前，乙方应按要求向其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履行款。

#### 5、本合同产品的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通过验收。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指定。

####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名称：(印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之杨  
印仉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邮政编码：101100

电话：010-81510323

开户银行：工行九棵树支行

帐号：0200049809008800194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名称：(印章)

2026 年 3 月 18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技术合同专用章

翔夏  
印天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北二巷

邮政编码：100037

电话：010-88362291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帐号：01090380900120111026071

# 合同一般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的服务。
-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3 知识产权

-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权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 4 技术资料

- 4.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乙方应将服务手册寄给甲方。

- 4.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 5 检验和验收

- 5.1 在服务前,中标人应对服务需求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 5.2 服务完成后,甲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 5.3 甲方有在服务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 6 索赔

- 6.1 如果服务内容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 6.2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6.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服务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款期,但乙方同意退款,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6.2.2 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7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6.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7 延迟服务

- 7.1 乙方应按照“服务需求”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提供服务。
- 7.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履行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7.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服务时间。

## 8 违约赔偿

- 8.1 除合同第9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未提供服务交付价的0.5%计收。如乙方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9 不可抗力

-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0 税费

- 10.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12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2.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 13 违约解除合同

- 13.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3.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3.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3.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3.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3.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3.2 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5 转让和分包

15.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5.2 除非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乙方不得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乙方保证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对分包内容的质量向甲方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投标文件无明确分包，乙方分包，则在支付最后款项中甲方扣除 10% 的乙方违约责任。

## 16 合同修改

16.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8 计量单位

18.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9 适用法律

19.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0 履约保证金

20.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0.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支票、汇票、履约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非现金形式。

20.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产品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0.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21 合同生效和其它

21.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1.2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原则上适用合同一般条款，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或一般条款中无约定的，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及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6-2028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项目提供如下服务：[详见附件四 采购需求]

### 第二条 委托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质量要求。

### 第三条 委托事项完成期限

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的完成期限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

### 第四条 委托事项履行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项目提交成果或者服务履行地点为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履约担保（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和情况填写）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任一违约情形或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后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的扣除不影响乙方向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补足，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就委托项目，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工作目标和需求等。
2. 甲方有权对项目承办的筹备过程和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指导，有权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对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不适当履行合同等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更正或者无法采取补救措施的，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3. 乙方有权对甲方承担的各项安全保障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4.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及相关文件，可通过质控方式或通过评估等方式，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核准或验收。

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等之日起10日内，不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取消对该项目的委托，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6. 为保证乙方工作顺利进行，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文件资料和工作条件。

7.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接受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的委托报酬。

2.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等有明显错误和缺陷的，有权于收到上述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补充、修改。如逾期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提交的资料、数据符合合同约定的条件。

3.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关于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并负责建立及落实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岗位安全职责。

4. 乙方应为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卫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5. 乙方应指派专人并配备有经验的人员负责承办项目现场安全保障和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做好现场组织、协调等工作，确保相关项目安全、顺利、有序进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将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报告甲方，确保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信息的有效沟通，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7.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完成甲方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提出质疑或者要求乙方答复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质疑后2日内给予书面解释或者答复。

9.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

何第三方。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购买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条 项目方案

1. 根据合同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并报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承办项目工作方案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工作方案中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方案、策划方案、安全保障和应急预案等。

## 第九条 项目管理小组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员资格: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项目负责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筹备及实施过程中,如甲方认为乙方负责人或项目实施组成人员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资质时,有权提前5日通知乙方要求更换人员,乙方有义务做出相应调整;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人员的,应当提前5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十条 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评价、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及项目完成总结报告、核算报告后,应当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核准。

2. 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并可以对质量评审结论申述意见。

3.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应当在乙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重新申请进行评审验收;如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修改工作或者经修改后仍未能通过质量评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履行中,甲方委托乙方承办的项目有关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

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经乙方同意，延期支付委托报酬的，每延期一日，按照应付而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2.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日，应当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超过约定期限30日仍未能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费用，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承办总费用金额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不能完成承办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要求做好承办项目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承办项目全部或者主要承办任务转委托其他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正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向甲方返还已付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如乙方未能严格落实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等，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乙方制定的承办项目方案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除向相关权利人赔偿外，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如乙方违反合同保密义务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该保密信息的泄密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违反合同反隐形市场条款约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停止该行为，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5%的违约金，如仍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

造成的损失。

10. 乙方应确保数据客观、真实、准确，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甲方负有全部责任，应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以上所述“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是指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处理该纠纷产生的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 第十五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

## 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加强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

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公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248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81510323

邮政编码：101100

日期：2026.3.18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北二巷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010-88362291

邮政编码：100037

日期：2026.3.18

附件二：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为了加强 2026-2028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 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项目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的有关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

###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北京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监督。

3、甲方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4、甲方有权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发现的隐患、违章等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视同乙方违约。

###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对本服务项目的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装、运行维护等全过程）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3、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甲方安全部门同意。

4、严格履行甲方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5、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

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工伤工亡事件发生的索赔问题，乙方应当尽力调解处理并就发生的事情及时上报甲方，因乙方处理不力或者无故拒赔致使甲方受牵连而赔偿的费用及责任也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施工承包责任人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7、乙方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8、乙方必须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9、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痍为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双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对甲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0、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2、乙方对于其施工队所聘任的劳务人员，应当按劳动法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社会保险、人身损害意外险等，因乙方疏忽没有办理由乙方承担劳动法上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责任。

###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规定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双方还有其它条款，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2、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时，以新的为准。

### 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如下：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建设方强制要求，为防范和化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风险、保障施工人员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尽量减少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乙方应为现场管理及实施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乙方提供投保人员的相关证件及手续复印件。若因乙方未提供相关证件而未能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或建设方对甲方的处罚。

补充条款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保存2份，乙方保存2份。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之杨  
印仵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翔夏  
印天

凌子翠

日期： 2026.3.18

日期： 2026.3.18

附件三：

##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在实施甲方项目的过程中，获知了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证甲方的保密信息及利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指甲方为本项目向乙方提供的有关甲方确认应该保密的书面及口头的信息，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保密信息；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为本项目而准备的通过公共渠道无法获得的信息、报告、分析、研究文件或其他形式的信息。

二、保密信息只能被用于为实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所进行的工作，不能被用于任何其他用途。除去因项目实施需要在经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内可以向有关人员提供相关保密信息并切实保证保密信息的安全，乙方在没有甲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质组织、公司、个人披露或提供该保密消息。并且应当采取一切法律或其他手段避免该保密信息的披露。本协议所称甲方书面批准是指经甲方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其书面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书面许可。

三、乙方在经甲方书面批准向下列人员披露或提供保密信息时应严格遵循“为项目工作所必须”的原则，并仅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

（一）乙方内部为参与本项目而必须获得该信息以便进行有关工作和提供有关意见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以及雇员。

（二）当甲方因工作需要而必须向所属人员披露信息时，有义务告知乙方所属人员对有关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告知所属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任何其他非本协议所允许的使用将具有重大损害性，因此务必杜绝。

四、在乙方或其他任何通过乙方而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和机构依照法律被迫披露此保密信息的情况下，乙方必须在此保密信息被披露之前，以急件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通知有关各方采取保护措施或其他相应对策，并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其依照法律而被迫披露的保密信息。此外，披露方人员只得就所问及的问题进行答复，不得超过问题的探询范围。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切实保证其任何人不得向外界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除非法律有特别要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保证其任何人不得通过新闻媒体、广告或其他任何形式作任何有关本项目的公开声明。

六、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的任何人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寄、传真、携带、电子邮件等方式）送出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新闻媒介、非盈利性组织、公司、个人。一经甲方要求，所有的书面保密信息包括复印件应立即归还甲方。

七、如果乙方或通过乙方知晓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或机构因故意或过失违反上述的协议，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赔偿额为所造成损失金额的双倍，如无法计算损失金额，应按相应合同额的双倍进行赔偿。

八、作为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各项附件及双方在协议执行的过程中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全协议的任何变更，仅限以书面形式经各方签字方为有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面修改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署正式文件宣布本协议终止时，本协议才能被终止。

九、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如产生纠纷应充分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为项目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一并签订。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盖章）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之杨  
印伦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翔夏  
印天

李夏

日期： 2026.3.18

日期： 2026.3.18

附件四：

##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美丽河湖是美丽中国在水生态环境领域的集中体现和重要载体。《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要求，到 2027 年，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左右，到 2035 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基本建成。2024 年 8 月，北京市发布《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水生态监测评价及考核结果运用。到 2027 年，全市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40%左右；到 2035 年，自然岸线保有率稳步提升，美丽河湖基本建成。”水生态调查与评估是流域污染防治为主向“三水统筹”系统治理转变的基础性工作。

《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25 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5〕3 号）要求，按照本市《河流和水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开展全市及各区水生态环境状况监测评价，并且明确要求这是一项长期实施的工作。

通州区在河流水环境管理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地表水环境质量逐年好转，各国控、市控断面年均水环境质量均达到考核达标。但是，通州区水生态环境现状与城市副中心定位、美丽河湖要求尤其是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标准之间仍然有差距，部分河流存在缓冲带不完整、生态功能减退、水生生物多样性缺失等问题。目前水生态环境管理工作存在底数不清、现状不明的问题，特别是水生生物和生境数据不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数据不足。通州区国家、市级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8 个，涉及 8 条河流，包括北运河、凤港减河、凉水河、潮白河、港沟河、柏凤沟、玉带河和运潮减河。面对全区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以及碧水保卫战的要求，亟需针对上述河流，开展 2026-2028 年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工作。

### （二）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

#### 1. 工作范围

北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320-2024）要求，可涉水监测河段长度宜小于 10km，不可涉水监测河段长度宜

小于 50km，每个河段设置 1-5 个监测点位。根据上述要求，本项目共设置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点位 17 个（涵盖 8 个国家、市级水质考核断面）。

上述河流按照北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320-2024）进行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

## 2. 水环境指标评价

根据《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320-2024）要求，水环境指标监测每月一次，共 9 个点位（不含国家、市级考核断面）。

监测指标包括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等 21 项指标。

河流水质断面查勘、样品采集、保存和运输等按照 HJ/T 52、HJ 91.2、HJ 495 执行，实验室分析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要求，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分析。

水环境指数包括水质类别和水质稳定性指数。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除水温、总氮和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采用单因子评价法确定。

水质稳定性指数根据水体考核目标、功能目标评价水质达标情况计算。

## 3. 生境指标评价

生境指标调查每年一次，包括现场调查和遥感调查两部分。

生境现场调查内容包括底质类别、栖境状况、流速/水深结合特性、岸带生境、水域内特征。生境调查至少应有 2 人同时完成记录和评价，同一调查范围由同批人员完成。遥感生境调查包括岸带区域内的自然岸线、岸带侵蚀、林地、草地、耕地、道路、建设用地、桥梁、闸坝等。针对遥感解译结果，沿河进行现场核实。

生境指数由底质分指数、栖境复杂性分指数、流速/水深结合特性分指数、自然岸线保有率分指数、岸带植被覆盖分指数、岸带稳定性分指数和人类活动影响分指数计算得来。

## 4. 水生生物指标评价

按照《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320-2024）

要求，水生生物每年进行 3 次，分别在春、夏、秋三季开展调查。

调查包括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和鱼类。大型底栖无脊椎动物（以下简称“底栖动物”）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监测方法按照 HJ 710.8、HJ 1295、HJ 1296 执行。鱼类的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等监测方法按照 HJ 710.7 执行。

底栖动物评价采用底栖动物生物完整性指数或底栖动物生物指数，鱼类采用土著鱼类指数进行评价。

## 5. 水资源指标评价

按照《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320-2024) 要求，有水河长指标每年监测两次，分别在枯水期和丰水期开展监测。有水河长比例指河段内有水的河段长度占监测河段总长度的百分比。

流量过程维持时间指监测点位全年不断流累计时间，以天数计。使用数字正射影像，对调查监测点位所在河段总长度、有水河段长度进行遥感解译。河流的流量每季度调查监测一次。

## 6. 河流水生态健康评价

根据北京市《河流和湖库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技术规范》(DB11/T 2320-2024) 进行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价。

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指数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WEQI_{river} = \sum_{i=1}^n w_i \left( \sum_{j=1}^m c_{ij} w_{ij} \right)$$

式中， $WEQI_{river}$  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指数； $w_i$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的权重； $n$  为一级指标的个数； $m$  为二级指标的个数； $c_{ij}$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第  $j$  个二级指标的赋分； $w_{ij}$  为第  $i$  个一级指标下第  $j$  个二级指标的权重。

根据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综合评价指数 ( $WEQI_{river}$ ) 分值大小，将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分为五级，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较差和很差。

## 7. 河流水生态环境提升策略与建议

针对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目标，从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障等方面，提出针对性策略与建议。

从汛期污染防治、新污染物风险防控等方面提出通州区河流水环境治理对策。

从河流近自然修复，包括自然岸线提升、岸带植被优化、降低人类活动干扰、

植被覆盖率提升，以及河流多样化生境提升营造、底栖动物及鱼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提出通州区河流水生态修复对策。

从水体连通性、水源保障、水动力条件改善等方面提出河流水资源保障对策。

### **（三）项目目标**

分别完成 2026、2027、2028 年度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编制《2026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报告》、《2027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报告》和《2028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报告》。

### **（四）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计划实施时间为 2026 年 3 月-2028 年 12 月。

2026 年 3 月-2026 年 12 月，完成 2026 年度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编制《2026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报告》；

2027 年 1 月-2027 年 12 月，完成 2027 年度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编制《2027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报告》；

2028 年 1 月-2028 年 12 月，完成 2028 年度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编制《2028 年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报告》。



#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钊

职务: 局长

工作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生态环境局

联系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运河西大街 248 号

受委托人: 杨屹

职务: 副局长

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在我局 2026-2028 年通州区河流水生态环境质量评估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程中, 作为我局授权代理人。代理权限包括: 项目招标代理协议和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事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2025 年 12 月 1 日



